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投资金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3、风险提示：虽然拟投资品种均将经过严格评估，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等影响，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需要，为有效地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前述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额度由 5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 450,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

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委托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

3、投资品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4、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进行决策并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已履行必要

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